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闽建协〔2022〕3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各类行业质量奖项的推荐申报工作，根据《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奖项推荐管理办法》（闽建协〔2021〕2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行业质量奖项指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评选、省建筑业协会负责推荐的各类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等。

第三条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行业质量奖项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四条 申报行业质量奖项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奖项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申报包括：申报备案、预申报通知、现场评估、推荐申报等四个工作环节。

第六条 申报备案。拟申报行业质量奖项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后（基础完成前），由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协会网站事前备案登记，通过备案登记的项目列入“创优滚动计划”。未备案登记或备案登记未通过的项目不予推荐相关行业质量奖项。

列入“创优滚动计划”的项目，其申报单位可向协会申请创优项目过程辅导，科技、绿色应用水平评价及其他咨询服务；协会对列入“创优滚动计划”的项目，按照相关行业质量奖项评选要求开展过程质量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预申报通知。协会根据相关行业质量奖项评选办法和活动通知规定，制定推荐具体条件和要求，并在相关行业质量奖项正式申报前通知拟申报单位。拟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决定是否申报。已确定申报的项目在正式申报时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现场评估。协会在相关行业质量奖项正式申报前，组织专家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估。原则上申报同类行业质量奖项时一个项目只安排一次现场评估。

（一）现场评估时间根据项目规模和类别确定，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少于1天。

（二）现场评估专家一般为4人，根据项目类别并按照回避原则（本单位项目回避，本人有任职或兼职的项目回避）抽取专家（建筑工程包括土建、电气、设备专家）组成。现场评估专家原则上应具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等行业质量奖项现场复查经历。现场评估专家包括省外专家和省内专家，省外专家由相关省外兄弟协会推荐，省内专家在协会专家库中抽取，组长一般由省外专家担任。协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陪

同。

(三)现场评估专家参照相关行业质量奖项现场复查程序和内容进行现场评估,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介绍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汇报,现场评估专家就项目符合性材料、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核查。

(四)评估报告。现场评估专家按照协会制定的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现场评估申报资料复核表和综合评价表完成现场评估,并根据现场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难易程度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推荐申报。协会根据行业质量奖项申报条件要求和现场评估结果进行排序,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协会根据相关行业质量奖项评选办法和活动通知规定,与申报单位共同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第十条 协会组织开展与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申报工作有关的各项服务,包括辅导、评价、咨询、检查、评估等,均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相关配合工作时,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安排与推荐申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影响推荐申报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推荐申报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获得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参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在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时,可不再安排现场评估。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